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9,058,76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7,077,190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9,937.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2号文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20万股，并于2006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257.50万股。

2007年8月22日，以公司总股本13,257.50万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2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的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增至26,515万股。

2008年1月9日，公司公开增发新股915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27,430万股。

2010年7月12日，以公司总股本27,430万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2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增至41,145万股。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首批15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900万股，公司股本增至42,045万股。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第二批4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00万股，公司股本增至42,145万股。

2012年3月23日，公司决议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2年5月17日公司回购19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予注销，公司股本减至41,145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11,450,000股，其中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为109,058,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何清华先生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009年12月18日，何清华先生追加承诺，将其持有的于2009年12月22日限售到期的公司72,705,84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一年；

2010年12月22日，何清华先生追加承诺，将其持有的于2010年12月22日限售到期的公司109,058,76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一年；

2011年12月20日，何清华先生追加承诺，将其持有的于2011年12月22日限售到期的公司109,058,76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一年；

2012年12月20日，何清华先生追加承诺，将其持有的于2012年12月22日限售到期的公司109,058,76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一年。

何清华先生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何清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何清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9,058,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5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077,1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8%。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 流通数量	备注
1	何清华	109,058,760	109,058,760	27,077,190	何清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